

2023年上市公司参与私募基金的关注要点

产品名称	2023年上市公司参与私募基金的关注要点
公司名称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推广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绿景红树湾一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8938959692 18938959692

产品详情

2023年上市公司参与私募基金的关注要点

以下文章来源于法律小圆规，作者法律小圆规

上市公司参与私募基金其主要目的为妥善处理闲置资金、投资同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寻找并购机会等等，过往上市公司因设立或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被交易所问询的案例也不在少数，由于上市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确实存在风险外溢，比如成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通道、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等，在此背景下，监管口径收紧具有一定合理性，笔者建议上市公司参与私募基金需要关注以下要点：

1. 明确私募基金合作模式

(1) 上市公司实控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控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分为上市公司全资控制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上市公司控股控制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根据新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gao级管理人员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也即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来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时，上市公司全资实控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架构将不可行，在上述监管备案口径放宽情形下，上市公司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来股权架构设计主要为上市公司+高管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20%），但根据新规要求高管豁免持股情形重合的除外。

(2) 上市公司参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该等情形一般股权架构为合作方控股，上市公司参股，主要关注点是对合作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例如投资团队、历史沿革、在管基金、基本情况，是否依法登记备案、合规运作情况等。

除此之外，在实践中存在着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上市公司（参股）的股权架构安排，但这种架构是否不受上述口头监管要求，尚待验证，如上市公司实控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注销后，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合资设立私募管理人申请管理人资格，结合新规要求，建议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合规、实际控制人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高管人员的安排、实际控制人的出资能力等等。

（3）上市公司在私募基金中担任GP的情形

尽管《合伙企业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实践中存在上市公司担任GP的情形。上市公司在私募基金中担任GP时，若另一方合作方也是GP，则涉及私募基金的双GP架构，则上市公司需要关注私募基金协议中双GP之间的权责划分，费用的收取是否合规，避免被中基协认为涉嫌借通道。

（4）上市公司在私募基金担任LP的情形

上市公司需要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私募基金进行相应的法律尽职调查，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投资团队、过往投资业绩，投资程序合规性、基金管理人合规运作等情况等进行关注；对私募基金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是否具有投委会或顾问委员会的席位、基金规模、基金类型、投资目的、出资方式、出资进度、存续期限、退出机制等进行关注。

2. 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作了详细规定。

例如：

（1）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上市公司作为GP或双GP之一）；

（2）上市公司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上市公司作为LP）；

（3）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私募基金作为上市公司财顾）；

（4）私募基金投资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私募基金作为上市公司股东）；

（5）本所规定的其他合作投资事项。

上述上市公司拟参与投资或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除了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情况简介（创

业板不要求)；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投后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识别与交易对手各方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关系，同时，关注上市公司参与基金后，基金投资标的企业和上市公司是否形成同业竞争，影响到上市公司自身的业务，此外，还需关注投后管理，例如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上述要点也是证监会特别关注的，若存在上述情形应妥善安排、提出应对措施并根据法律规则披露。

4. 小结

上市公司不能参与私募基金尚没有监管部门的正式通知，目前仅有部分上市公司接到了口头通知。上市公司参与私募基金确实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和内幕交易等难以监管的风险，但最终是否全面禁止，有待进一步确认，建议尚能开展私募基金的上市公司结合上述关注要点合法合规开展，不能开展私募基金的上市公司可结合上文内容综合考虑后作长远规划。

文章来源于法律小圆规，作者法律小圆规

以上根据腾博国际曾女士办理及经验撰写，详情可点主页私信咨询。

专业机构服务推荐:

关于腾博国际，自2005年成立至今，依靠精英团队、深厚资源、精准服务，成为上万家企业及个人提供商事服务。以自贸区为起点，联通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现已成为全球一站式企业高端服务商，拥有丰富的经验与社会资源，主要办理业务为企业入驻与续签、各类公司收购/变更、全金融牌照申请、会计审计业务、香港海外移民、综合金融服务和许可审批，欢迎咨询腾博国际曾女士。

免责声明：内容整理自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管理者，我司将及时删除，同时文中图片均为本公司原创，如需使用请联系管理者，未经允许使用者，我司将保留法律权利；另本文仅供参考和信息分享，不

被视为对外出具的法律意见或者建议。